

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CZ-2611123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A 资格审查资料.....	27
3.5B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9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详细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投标报价排序.....	39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标结果.....	39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8
第 二 卷.....	159
第六章 图纸.....	160
第 三 卷.....	1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第 四 卷.....	1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一、投标函部分.....	166
（一）投标函.....	169
（二）投标函附录.....	170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如有)	17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72
二、报价部分	174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7
三、商务部分	179
(项目名称)	180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1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180
年 月 日	180
四、资格审查部分	18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85
(二) 承诺	187
(三) 其他资料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投资【2023】120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沙坪坝区、两江新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建 DN1400 管道约 2 公里，输水能力 20 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安装、土石方开挖及回填、路面和人行道拆除及恢复、施工便道修建、绿化带及树木恢复和迁栽等。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323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转运、外运）；给水工程（管道安装、管道过轨道包管、下穿输气管道安装、配合铁路套管进行管道安装、试压、冲洗、消毒、临时管道、预留支管、预埋管、新建管道与运行供水管网及附管连接等）；市政工程（砼路面、沥青路面、人行道路面、绿化隔离带的拆除与恢复、绿化带树植迁栽养护，板房拆除及恢复，顶管井借土回填；阀门及消防窨井、支挡墩砌筑等工程）；安全文明措施；绿化临时迁栽、交通占道开挖、沪蓉高铁桥下雨水管迁改等审批手续办理，城市占道占绿行政手续审批办理及代缴费用；施工过程当中协调工作。管道安装主材为甲供（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___/___

2.7 其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07-14 09: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07-17 18: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03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 31 号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项目负责人：	高老师
电 话：	023-61965820	电 话：	023-6770684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023-67575878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 31 号</u> 项目负责人： <u>刘老师</u> 电话： <u>023-6196582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u> 项目负责人： <u>高老师</u> 电话： <u>023-67706841</u>
1.1.4	项目名称	<u>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次）</u>
1.1.5	建设地点	<u>沙坪坝区、两江新区</u>
1.1.6	建设规模	<u>新建DN1400管道约2公里，输水能力20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安装、土石方开挖及回填、路面和人行道拆除及恢复、施工便道修建、绿化带及树木恢复和迁栽等。</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转运、外运）；给水工程（管道安装、管道过轨道包管、下穿输气管道安装、配合铁路套管进行管道安装、试压、冲洗、消毒、临时管道、预留支管、预埋管、新建管道与运行供水管网及附管连接等）；市政工程（砼路面、沥青路面、人行道路面、绿化隔离带的拆除与恢复、绿化带树植迁栽养护，板房拆除及恢复，顶管井借土回填；阀门及消防窨井、支挡墩砌筑等工程）；安全文明措施；绿化临时迁栽、交通占道开挖、沪蓉高铁桥下雨水管迁改等审批手续办理，城市占道占绿行政审批办理及代缴费用；施工过程当中协调工作。管道安装主材为甲供（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240 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u>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财务要求 <u>2023年、2024年、2025年</u>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u>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u>（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u>1个管道口径DN800及以上，且管道长度在500米及以上的给水（或供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u>。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u>。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
--------------	----------------------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u>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3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u>2021</u>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u>1个管道口径DN800及以上，且管道长度在500米及以上的给水（或供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u>，并在该业绩中担任<u>项目经理</u>。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6.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
-------	---------------	---

		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

	的截止时间	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投标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229569.15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为 212710.33 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4.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为最高限价的 70%，即 9260698.41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6.不平衡报价：<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u> 17.本工程甲供主材以暂估价纳入投标报价，甲供主材由招标人运至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点，甲供材料下车费用及保管费（只计管材重量，不计管件、检查井盖座等其他甲供材料重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下车）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	--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8.投标人应负责与周边街道社区、村社、道路管护单位、小区住户、交巡警、市政、供电、燃气、铁路、轨道、绿化等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交叉作业，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窝工、怠工、停工、多次进出场以及工期延长、绿植养护周期等风险，此类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9.鉴于本项目的特点，招标人会要求投标人提前办理沪蓉高铁下雨水管迁改手续及雨水管迁改，对于手续办理及抢工等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合同签约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会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场地及按涉铁段套管施工进度要求投标人按需及时配合管道安装，投标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多个施工点施工的方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招标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及多个场地之间机械进退场费等费用。 20.由于管道敷设涉及现状道路、高压输气管道、电力管廊、绿化隔离带、运行铁路、在建成渝中线、轨道站，需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安全保护措施，高边坡、基坑支护的相关技术及措施等工作，如因施工过程中因保护措施未按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实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引起安全事故或设施设备损坏、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积极与道路施工、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管道阀门井的标高与道路路面最终的实际标高一致，充分考虑因路面标高相对于施工图调整或配合道路扩建所导致已完工的阀门井需要提升或下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22.投标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负责与外界进行协调，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招标人出面协调。 23.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在房屋市政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全面推行自有工人施工的通知》（渝建（2023）22号）执行。 24. 本项目绿化临时迁栽、交通占道开挖等审批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总报价中。 25. 城市占道占绿行政审批手续审批办理及代缴相关费用，纳入暂估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证金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u>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证金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证金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次）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二横线 DN1400 供水管道（第二次）</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63628080 转 3。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
--	--

		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

		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方式一：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10 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

		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u>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23-61965820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23-67575878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清单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相关配套文件编制而成。 2. 清单有关问题说明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承包人承担的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3）对作业和材料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写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4）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总额之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其保管搬运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5）土石方外运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及总体平衡等因素，自行考虑运距、弃渣费及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按中标单价结算不作调整。清单项目土石方不论深度、土石、淤泥成分、开挖方式和类型，进行综合报价，按中标单价结算不作调整。 （6）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自行复核，如有疑问，应根据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7）措施费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由投标方根据需要自行考虑报价。 （8）投标方应将施工图所示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综合报价在相应清单项目内。凡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图集编号、详施工图及图说均属该项目综合单价组成范围。请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计算规范》，把完成清单项目相应的所有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在清单项目内。 （9）其余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甲供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中包含甲供材料价格。 （11）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24年版）》的规定。
10.4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

	求	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其他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将此费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2、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人与代

		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制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的80%执行：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1.0%；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7%；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5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35%；此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商务部分（如有）

3.1.1.4 技术部分（如有）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承诺
- (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 并编制目录, 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任何情况下, 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 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 ____，中标工期 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由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商务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增加 1 个 <u>管道口径 DN800 及以上，且管道长度在 500 米及以上的给水（或供水）管道工程</u> 施工业绩，其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减少 220492.82 元；增加 2 个 <u>管道</u>

			口径 DN800 及以上,且管道长度在 500 米及以上的给水（或供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其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减少 440985.64 元；增加 3 个管道口径 DN800 及以上,且管道长度在 500 米及以上的给水（或供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其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减少 661478.46 元；本项最多减少 661478.46 元。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2.2.3	投标函部分 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如有）。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3.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4.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

			平衡报价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取投标报价排序前 <u>5</u> 名（注：与第 <u>5</u> 名投标文件的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u>5</u> 名时应全部纳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评审（如有）、商务评审（如有）、投标函部分评审。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如有）和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 注：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投标报价 - 商务评审折算的价格。 3.本次为第二次招标，如果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则否决全部投标。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u>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含资格审查业绩和商务部分业绩）管径大的优先；管径大小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u>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2.1 评审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9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3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5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6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9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20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21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A-26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A-27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A-28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9 投标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A-30 投标人的一项或多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A-31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32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33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_____中标单位，双方就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二横线进土主隧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沙坪坝区、两江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投资【2023】1205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新建 DN1400 管道约 2 公里，输水能力 20 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安装、土石方开挖及回填、路面和人行道拆除及恢复、施工便道修建、绿化带及树木恢复和迁栽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转运、外运）；给水工程（管道安装、管道过轨道包管、下穿输气管道安装、配合铁路套管进行管道安装、试压、冲洗、消毒、临时管道、预留支管、预埋管、新建管道与运行供水管网及附管连接等）；市政工程（砼路面、沥青路面、人行道路面、绿化隔离带的拆除与恢复、绿化带树植迁栽养护，板房拆除及恢复，顶管井借土回填；阀门及消防窨井、支挡墩砌筑等工程）；安全文明措施；绿化临时迁栽、交通占道开挖、沪蓉高铁桥下雨水管迁改等审批手续办理，城市占道占绿行政手续审批办理及代缴费用；施工过程当中协调工作。管道安装主材为甲供（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有效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日历天，（若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日历天，则以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为准），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设计图纸、设计方案;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全额履约担保。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内容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完整并适当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

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为准。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7）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设计图纸、设计方案；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和(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和（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必要时发包人可予以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提供、披露、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按期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应在逾期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

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

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和（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和（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含甲供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若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通用合同条款第3.8.2项至3.8.4项适用,否则不适用。

3.8.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擅自修改的内容不发生效力且不对抗发包人。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和(或)减免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等任何责任。

3.8.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视为发包人按约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和(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在监理人发出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无异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约提交的书面异议后【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在逾期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

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逾期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逾期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逾期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由于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直接损失；

(2) 由于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直接损失；

(3) 由于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直接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和(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及其员工)、监理人(及其员工)、承包人及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第6.2款所规定的承包人义务的履行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并通知承包人抽查结果,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改正。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减轻和（或）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和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在【8】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若因承包人怠于采取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拒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甲供材料到场后,经承包人签收确认后,保管责任转移至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监理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7】天内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审批时间重新计算。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

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12.5.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5.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承包人中选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

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的，按照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等所有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和（或）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5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如有）对其分包工程（如有）的质量负责，分包（如有）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承担修复的合理必要费用；

（3）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承担修复的合理必要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不按发包人要求处理、未能在

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和（或）其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任一情况时），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等所有应付款内直接扣除。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仅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仅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仅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分包（如不允许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不能合理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政治事件和政府政策,如战争、地区冲突、国家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合同领域环境变化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必要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有引用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标准时，当所引用的标准更新时，按照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技术规范，即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3）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优先顺序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以及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完整并适当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不得晚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四套，超出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若有违反，承包人应返还不当得利，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电子档）、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为发包人及监理人各准备一套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一线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证、监护证等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单位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劳务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三】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后再支付进度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都必须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书面信函方式进行，并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地址不存在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上述所列联系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变更方应至少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给接收方。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廉洁从业协议》。

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有权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完全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场外临时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出入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出入的管理，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及其他协作单位有权出入。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需要的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费用，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建设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一部分工程及服务时免受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的起诉；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仲裁）的伤害。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仲裁）、侵权指控等，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仲裁）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妥善完成前述索赔、诉讼（仲裁）、纠纷等的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处理费用和发包人全部损失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所有未结款项等所有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提供、披露、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除合同本身之外，本款所涉及的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物件均是发包人的财产。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完成合同相关义务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原件、复制件还给发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适用于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当事人双方达成意向时、全部履行期间、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时间内提出异议，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作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任何原因引起的投标工程量增减，不管工程量变化幅度大小，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 编：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仅作为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唯一履约代表，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与各方进行联络、协调，召集会议；但是，发包人代表不能代理发包人进行实体性权利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签署签证、签收索赔报告及申请、同意工程价款调整、同意工期延长、同意工程范围变更等，另外，涉及技术类事务由发包人代表履行相关程序性事务。所有涉及到经济方面的资料、达成的新协议、处分实体权利还需经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同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索赔报告或协议等）。未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资料视为资料不齐全、事实不清楚，不得作为有效的调价资料或者结算资料。若发包人代表易人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承担相应责任。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并未授权其他任何人作为履约代表，代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性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及根据涉铁段套管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分次配合进行管道安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且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在项目关键线路受到影响之日起【7】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其审批同意的天数相应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提供施工所需要条件的约定：

2.4.2.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通知进场时实际现状为准。

2.4.2.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自行负责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及工程的施工、试验和维修用水等，同时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监理人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的发电、储水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2.4.2.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实际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从外界进入施工区域范围的临时道路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2.4.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

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负责办理沪蓉高铁桥下雨水管迁改手续办理及按铁路局要求进行迁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家中，不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的铁路处罚等经济赔偿。

2.4.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承包人自行与相关部门联系。若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发包人不保证这些资料与现场完全吻合，承包人应现场核实并应在调查、探明并编制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此相关的费用以及上述资料与现场不符等产生的风险、损失、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提供的因素。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等情况，优化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或）基础资料未能按约定提供且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在项目关键线路受到影响之日起【7】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其审批同意的天数相应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银行对账单。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对等金额。

支付担保的时间：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支付担保的期限：/。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0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和（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和（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购买并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以及施工进出场道路的修建或保护、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

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如有）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含相应的电子文档），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并须通过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4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至少【1】套全部为原件。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承包人应每月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帐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情况通知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要办理交通占道审批或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解决。

3.1.10.7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生活、生产等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及工程的施工、试验和维修用水用电等，并确保现场通讯畅通，同时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监理人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的发电、储水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3.1.10.8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3.1.10.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应履行的义务，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and 支付：

①承包人如毁坏施工开挖场地外的青苗、花木以及房屋、构筑物、管线等设施均由承包人自

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

②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因施工造成对道路沿线的交通、人流、生产、安全、公众日常工作和生活、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

③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解决生产和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余土的外运和倾倒，垃圾和余土的外运和倾倒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

3.1.10.10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95号），以及《重庆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建发〔2019〕16号）的要求，承担实名制管理责任，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的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实施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10.11 开工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市住建委要求的申报要件。完工后，发包人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时，承包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申报要件，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

3.1.10.12 承包人应负责与周边街道社区、村社、道路管护单位、小区住户、交巡警、市政、供电、燃气、铁路、轨道、绿化等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交叉作业，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窝工、怠工、停工、多次进出场以及工期延长、绿植养护周期等风险，此类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管道敷设涉及现状道路、高压输气管道、电力管廊、绿化隔离带、运行铁路、在建成渝中线、轨道站，需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安全保护措施，高边坡、基坑支护的相关技术及措施等工作，如因施工过程中因保护措施未按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实施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引起安全事故或设施设备损坏、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10.13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办理沪蓉高铁下雨水管迁改手续及雨水管迁改，对于手续办理及抢工等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场地及按涉铁段套管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按需及时配合管道安装，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多个施工点施工的方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发包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及多个场地之间机械进退场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提供的场地延期，承包人有权在【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价格调整、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3.1.10.14 承包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积极与道路施工、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管道阀门井的标高与道路路面最终的标高一致，充分考虑因路面标高相对于施工图调整或配合道路扩建所导致已完工的阀门井需要提升或下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3.1.10.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负责与外界进行协调，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3.1.10.16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完成甲供材料结算工作，并按照 14.2.1（竣工结算办法）约定结算项目甲供材料金额。

3.1.10.17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试压、冲洗、消毒含管道分段分次和整个管道连通后的试压、冲洗、消毒，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其中管道试压消毒冲洗水费=《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定额消耗量*非居民施工用水单价，该水费应由承包人缴纳至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营管所；若因承包人冲洗不当，导致实际用水量超过前述定额消

耗量，由此产生的超出部分水费，全部由承包人额外承担，并同样缴纳至自来水公司营管所。管道冲洗完成后，承包人须提供管道内部影像资料，证明管道内壁冲洗干净、无杂物、无淤泥。

3.1.10.18 承包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

3.1.10.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雨水管迁改工作及相关的铁路、道路手续办理。

3.1.10.20 本项目绿化临时迁栽、交通占道开挖等审批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合同总价中。

3.1.10.21 城市占道占绿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及代缴相关费用，纳入暂估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法人代表派驻的履约代表，代表承包人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等，全权履行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的特别授权，项目经理所做出的所有行为均代理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发表各项意见、签收文书、承诺、放弃或变更合同权利，签署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施工管理，签证索赔、放弃有关权利、代为发表费用结算、办理结算并签署结算、计价所有文件等，未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认上述通信地址及联系人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发包人可直接向上述地址送达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司法文书），文书邮寄之后 3 日，不管承包人是否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发包人送达，并具备法律效力。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上述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并具备法律效力。

如果承包人需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告知则发包人仍视本合同约定地址为承包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应不少于【8】小时，若少于【8】小时则视为当天未到岗），特殊情况如生病、休假等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每未到岗一天违约金按每日【1000】元每人/次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等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视为项目经理未到岗，且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除应履约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应不少于【8】小时，若少于【8】小时则视为当天未到岗），特殊情况如生病、休假等且经发包人 or 监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每未到岗一天违约金按每日【1000】元每人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等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视为技术负责人未到岗且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除应履约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拒绝更换之日起每日承担【1000】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更换之日和（或）发包人因此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不得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并确保项目经理在完成整个项目前不得离职离岗。若项目经理离职离岗，视为未履行投标时的承诺、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承包人因更换项目经理，导致工期延误、工程事故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如因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导致工期延误、工程事故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应履约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完全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2.7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和（或）其他承包人员应做好交接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工作时间连续不间断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具备与更换前的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质、资格、能力和经验等条件。承包人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和（或）其他承包人员，导致工期延误、工程事故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员、机械与投标时列举人员、机械名单、数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严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除应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许可证登记的从业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若需调整，参照 3.2.3 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整方式执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如因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导致工期延误、工程事故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完全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从拒绝更换之日起每日承担【1000】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更换之日和（或）发包人因此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及《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专业人员职业标准》（DBJ50/T-171-2021）的相应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5 承包人拟派本项目的焊工必须具备有效的上岗证和有限空间作业证，承包人还应提供至少一个有效的有限空间监护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

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关于分包的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或）分包，且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至 3.5.5 项不适用。

本合同中严禁承包人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分包、转包和（或）将合同约定内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连带责任。

（2）本项目禁止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①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和发包人要求不能分包的工程。

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③若承包人转包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连带责任。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并完全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款补充 3.5.6 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之日止。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

本款补充（4）项：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等物资应由承包人在【3】日内移出场地，且发包人不对相关材料、设备等物资提供保管义务。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使用前和（或）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工程及相关工程材

料、设备等物资的任何维护、照管和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一次性足额提交。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此期限涵盖提交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的竣工资料、当缴纳的民工保证金由相关部门返还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后满【14】日。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期满，承包人完整履行完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后并提交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的竣工资料且当缴纳的民工保证金由相关部门返还、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合同期满，承包人完整履行完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后并提交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的竣工资料且当缴纳的民工保证金由相关部门返还、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后14天自动失效（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和/或履约担保被没收、扣除、兑付且承包人未按时补足的不退还）；

（7）如遇工程延期，履约担保期限应相应延期，开具保函（包括办理延期）等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条款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

3.8 联合体

3.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且通用合同条款第3.8.2项至3.8.4项不适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仅作为发包人的受托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工期或部分成本代为进行管理和控制，不能视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履约代理人，其无权代理发包人对合同实体权利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办理签证、不能确认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即使仅仅是施工事实的确认）、不能单独签收发包人应接受的文件、不能对停窝工损失索赔申请或报告进行签收和确认、

不能对工期顺延确认、不能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进行同意验收等。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设计变更、变更估价和（或）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在监理人发出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无异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约提交的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4.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号）；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4)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 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隐蔽部位未经监理人检查不计入工程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在工期因此被延误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也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竣工档案资料中的隐检验收记录表需在检查之日起【7】日内完成签章手续，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按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也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之日起【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和（或）其整改不符合要求，须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 289 号）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环保事故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法律责任、事故责任、损失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

（6）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 and（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聘请专业保安开展 24 小时巡逻和值守、疫情信息查验等工作；建议承包人安装或租用一键报警装置，直至工程竣工移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后【2】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批准后，由承

包人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范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38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安〔2020〕33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标准图集（2020版）》（DJBT50-133）、《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渝建质安〔2020〕40号）等文件、标准贯彻落实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义务并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50-13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由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后【14】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50%，剩余部分随工程进度支付，结算时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的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工地标准化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和（或）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价中扣除。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除按约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责令其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或）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由于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直接损失；

（2）由于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直接损失；

（3）由于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直接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和（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及其员工）、监理人（及其员工）、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环保事故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法律责任、事故责任、损失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侵权事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因未履行合同和（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和（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完全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人怠于及时处理和（或）怠于赔偿，导致发包人垫付了赔偿金等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就所承担的赔偿金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就追偿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 289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 号）等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9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重庆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6.3.9 其他约定：

①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重庆市和合同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②承包人应于开工前【5】日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通过监理人的审批。

③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④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

⑤如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检阅等特殊情况，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布置现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打扫清洁，布置会议展室、标语、盆景、鲜花等），并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⑥承包人应对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电力设施、供排水设施、地下人防等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关费用及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⑦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编制总体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资源配备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重要或复杂的工程可延期至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重要或复杂的工程可延期至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在【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价格调整、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5)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直接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 (6)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在【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必要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 16.2.2（6）目执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减轻和（或）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和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所有相关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恶劣气候现象），以重庆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在【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承包人有权在【7】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2】日内，承包人不进场施工的，和（或）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2】日以上或累计停工【2】日以上，承包人除应按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 万】元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撤场，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若因承包人怠于采取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1 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 7.9.2 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乘以实际单价得出甲供材料金额，纳入结算审核中，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施工前承包人应详细勘察现场，核对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供应量，进场后【30】天内提交详尽的材料和设备总计划供发包人备货，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视现场进度情况提前【15】天据实申报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分批供应计划。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承包人有权退回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本工程材料及设备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外，其余由承包人负责购买。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设计图纸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且本工程应全

部使用商品混凝土，承包人不得自建混凝土搅拌站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必须采用国家中型及以上规模生产厂家；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必须采用国家中型及以上规模生产厂家。

8.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和（或）试验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6 承包人所供材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供完好无损运至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上下车、二次转运及保管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与此相关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并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报送检验/试验，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不得使用。承包人所供材料在进场半月内，应一式叁份计划分别报监理人、项目部，材料单应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以备查验。

8.2.7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同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8 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验收、批准、检验等的实施和/或通过并不代表发包人放弃对于潜在缺陷、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也并不减轻和（或）免除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8.2.9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及二次转运费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载力、回填压实度、钢管焊缝探伤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焊缝防腐检测、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专项检测：如质检安监部门对承包人的建设质量提出质疑，要求其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专项复查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专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遗漏送检项导致质量监管部门要求指定非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鉴定复测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不予以延长。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只有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变更才属于变更范围。所有工程变更、价款变更等只有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监理人变更的权利需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风险及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以下事项，属于变更范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 (6) 勘察设计变更；
-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 (11) 。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在重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风险、费用增加、损失和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发包人按照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用条款中监理人变更的权力需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结算时按审核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 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10.4.1.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 10.4.3 项：

10.4.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工期一年及以上，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1.1.1 项（人工费及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1.1.1 项（人工费及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 11.1.1 项（人工费及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 人工费及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1）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合同工期内若出现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大幅上涨的，按月进行统计，若投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与实施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进行对比，变化超过 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人工费及材料费价差仅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以投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为基准，若实施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的跌幅超过 5%：当月完成工程量部分材料及人工调差=（投标单价*实施当月造价信息公布价格/投标当月造价信息公布价格）-投标单价*（1-5%）。

以投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为基准，若实施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的涨幅超过 5%，且投标投标的材料及人工单价不高于实施当月造价信息公布价格：当月完成工程量部分材料及人工调差=（投标单价*实施当月造价信息公布价格/投标当月造价信息公布价格）-投标单价*（1+5%）。

以投标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为基准，若实施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价格的涨幅超过 5%时，若投标的材料及人工单价高于实施当月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不予调整。涨跌幅度未超过 5%（小于等于 5%）的材料及人工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其余项材料、机械等价格均不调整。

该部分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结算完成时支付，进度款支付中不予考虑。

（2）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或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或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或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或材料消耗量执行）。

（3）调价（如果有）随工程结算款计取；调价的价款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量，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

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 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该项实施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 （6）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按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跟审单位，跟审单位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跟审单位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① 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之一。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收取工程费等任何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合同约定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 20 日内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80% 支付承包人。

④ 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措施项目费为基数计算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 20 日内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80% 支付承包人。

⑤ 其他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 20 日内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 支付承包人。

⑥ 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在签发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证书的次月 10 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 25 %（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 25%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 25% 时，按不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 25% 拨付），支付至承包人。

⑦ 工程变更进度款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同当期进度款按确认变更金额的 50%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确认变更金额的 70%；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确认变更金额的 80%。

⑧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0%；移交完

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90%；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若承包人已妥善尽职完整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质量事故的赔偿、无遗留问题及无其他违约行为，则发包人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若承包人所报结算经监理初审后第三方审核时，审减率超过【5】%，则承包人按审核单位收取的审减费（如有）金额向发包人进行补偿，并按审减金额的【2】%对发包人进行额外补偿，补偿金额须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不可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损失、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2〕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承包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经冲洗以后，出水水质须符合国家标准。试压、消毒、冲洗水量及水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供水企业缴纳试压、消毒及冲洗用水水费。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并办理竣工验收联合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经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电子文档贰份。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起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完成竣工结算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 索赔增减金额;
- (5)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9)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现场收方资料及隐蔽资料等必须有影像资料支撑，否则不纳入计量范围。

14.2.1.2 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 11.3 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 15% 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 11.3 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 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项目工作内容发生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偏差调整，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调整，按投标报价金额结算。

②因设计变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费计价原则：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单项重大设计变更增减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以上的，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变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报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

③招标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甩项未实施，措施费按投标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占投标报价比例乘甩项工作内容造价进行扣减。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暂列金：按发包人要求使用，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按实结算。

(4) 价格调整: 按照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 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 工程变更: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 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 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 and 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 索赔: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 现场签证: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按实进行结算。

(7) 规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执行。

(8) 税金: 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 规定执行, 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9)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结算方法:

1) 由发包人运到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 承包人不能发生大宗退料情况(因工程变更而发生的大宗退料除外), 退料数量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量的 10%。

2) 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乘以实际单价得出甲供材料金额, 纳入结算审核中。

3) 各项甲供材料工程的剩余材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办理退料。承包人超出定额规定的正常消耗量多领或错领的甲供材料, 或超出工程竣工图甲供材料数量时, 而又不退料的, 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金额(发包人材料采购单价乘以超出数量)将在工程结算时, 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退料时限: 工程的退料时间需在完成该项工程形象 100%后的 30 日以内。

14.2.1.3 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不超过 7 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不超过 7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本条补充 14.5 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 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 经发包人两次书面

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4) /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等处理，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维修等费用，且缺陷责任期自处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处理、不维修、其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或）其不承担费用，则承包人除应按约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损失、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等所有应付款内直接扣除。

15.2.5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如有）对其分包工程（如有）的质量负责，分包（如有）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1) 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保函金额为：。

4)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 竣工结算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条约定执行，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3）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条约定执行，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4）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5）根据 5.3.3 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6）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LPR）/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8）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2）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当期央行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4）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其他：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因违约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 16.1.1 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80 天的；
-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3）因发包人第 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 56 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5）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按约所完成的合格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按约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如有）；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已实际发生的且有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
- （8） / 。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上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12) 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13)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14)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
- (15)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1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
- (1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1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
- (19)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时发现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时拒不接受发包人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承包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

(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11)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4‰/次-10‰/次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处罚,则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次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2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7) 发生第 16.2.1 项(11)目、16.2.1 项(12)目、16.2.1 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2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

2) 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 **【2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主要施工管理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施工许可证上登记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

(1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竣工结算:每延误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竣工档案资料中的隐检验收记录签章手续：每延误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0)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16.2.2 项第 (1) 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1.2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11)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通知进场组织施工的；
- (12)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按约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 1 天，承包人按 5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5）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视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和(或)视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 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采取诉讼、非诉等方式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6 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下列情况外,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 争议发生后, 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 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为由拖延竣工。否则, 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 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16.1.4约定执行: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 _____。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管〔2020〕38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4 承包人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 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 均无异议, 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 对所特别提示的, 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责任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

21.5 发包人已应承包人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 尤其是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责任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合同全部内容, 签订本合同系承包人真实意思表示。

21.6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承包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21.7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1.3 条执行。

21.8 特别约定：（1）本工程甲供主材纳入投标报价，甲供主材由发包人运至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点，甲供材料下车费用及保管费（只计管材重量，不计管件、检查井盖座等其他甲供材料重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下车）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 14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政府工作部署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经发包人上级公司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承包人双方不因此负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质量合格的工程可按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1.9 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在房屋市政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全面推行自有工人施工的通知》（渝建〔2023〕22 号）执行。

21.10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 附件 5：预付款担保（如有）
- 附件 6：支付担保（如有）
- 附件 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等保修处理，且质保期自处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和（或）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等所有应付款内直接扣除，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承包人须在维修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余额。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如有）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 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 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 and 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4. 不使用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辅助用工人员）。

5、门卫应为专业保安人员，开展 24 小时巡逻和值守、疫情信息查验等工作。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并教育指导其正确使用。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

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一般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附件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 etc 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以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分包	3.5		
3	工程质量	5.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

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